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/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.  
—北京:法律出版社

ISBN 7—5036—3463—4

I. 中… II. 全 III. 法典—中国 IV. D920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41211 号

©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---

法律出版社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/info@lawpress.com.cn 电话/010—63939796

网址/www.lawpress.com.cn 传真/010—63939622

---

法规出版中心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/law@lawpress.com.cn rpc8841@sina.com

读者热线/010—63939629 63939633 传真/010—63939650

---

书号:ISBN 7—5036—3463—4/LR·29·116

# 玉树藏族自治州城镇暂住人口管理条例

(1997年11月5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8年4月3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批准)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城镇暂住人口管理,保障公民合法权益,维护社会治安秩序,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结合本州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**第二条** 本条例所称暂住人口是指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,在本州行政区域内县城所在地(以下简称“城镇”)居住3日以上的人员。

**第三条** 公安机关是城镇暂住人口管理的主管机关,公安派出所具体负责暂住人口的登记、发证及治安管理工作。

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居(村)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暂住人口管理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年满16周岁,在本州城镇拟暂住30日以上的下列人员,应在投宿后3日内到暂住地公安派出所登记,并申领暂住证。

(一)从事工业、手工业、建筑业、安装业、运输业的人员;

(二)从事商业、饮食业、服务业、修理业、废旧物资收购业的人员;

(三)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及个体工商户、私营企业聘、雇用的人员;

(四)外地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驻本州机构的人员;

(五)在城镇有住房但无当地常住户口的人员;

(六)其他需要申领暂住证的人员。

**第五条** 探亲、访友、旅游、出差、就医、寄养、寄读的人员,离退休人员及其家属子女,按照规定申报暂住户口登记或者旅客登记,不申领暂住证。本人要求办理暂住证的也可以办理。

拟在暂住地居住 3 日以上 30 日以下及未满 16 周岁的人员，由暂住地居(村)民委员会负责办理暂住登记后报公安派出所备案。

**第六条** 暂住人员申报暂住登记或者申领暂住证，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，按以下规定办理：

(一)居住在居民家中的，由户主持户口簿带领暂住人员申报；

(二)居住在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内部或工地、工场的，由单位或雇主将暂住人员登记后申报；

(三)租赁私房居住的，由出租人持居民身份证和有关证件，带领承租人申报；

(四)租赁公房居住的，由出租单位责任人持有关证件，带领承租人申报；

(五)居住自有房屋的，由本人持有关证件申报。

**第七条** 向暂住人口出租房屋的单位或个人，应遵守下列规定：

(一)不得出租给无居民身份证的人；

(二)发现承租人有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有违法犯罪嫌疑的，须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；

(三)不得包庇犯罪，不得提供违法犯罪活动场所。

**第八条** 暂住证为 1 人 1 证，有效期限最长为 1 年。有效期满需继续暂住的，应当办理延期手续。延期累计超过 1 年的，应在最后一次延期期满前 10 日内重新申领暂住证。

**第九条** 暂住人员离开暂住地时，应到原登记发证的公安派出所办理注销手续，交回暂住证。

**第十条** 暂住人员在暂住地公安派出所辖区内变更住址的，应及时到派出所进行变更登记，跨区变更住址的须交回暂住证，并办理注销手续，同时向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申领暂住证。

暂住证丢失的，应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补领手续。

**第十一条** 劳动、工商部门在为暂住人口办理劳务、经营手续时，应查验本人居民身份证和暂住证。

**第十二条** 暂住人员申领暂住证，应当缴纳证件工本费和暂住人口管理费。管理费的收取标准由州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收费的规定制定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州暂住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申请办理城

镇常住户口,公安机关应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办理;

(一)州内农牧民进入城镇办企业 2 年以上,在州、县的企业、事业单位务工 3 年以上,或者在城镇有合法的非农非牧职业,有稳定的收入、有固定住所的;

(二)州外人员进入本州城镇经商办企业,连续 4 年营业或一次性投资 50000 元以上,投资期满 3 年的;

(三)离退休干部职工及其家属在城镇有固定住处但无常住户口的,可以申请公安机关办理户口迁入手续。其家属为农村户口的,可以申请公安机关办理城镇常住户口;

(四)有农村户口的州外人员与本地有城镇户口的人员结婚的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州暂住人员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州暂住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:

(一)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;

(二)自觉接受城建、交通、卫生、计划生育等行政管理;

(三)尊重当地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;

(四)不得与当地农牧民常住人员争土地、争草山;

(五)不得进行违法犯罪活动,主动检举、揭发违法犯罪行为;

(六)人民警察查验暂住证明时,应服从查验。

**第十六条**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,由公安机关依照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、《居民身份证条例》和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:

(一)不按规定申报暂住登记、申领暂住证,经通知仍不改正的;

(二)不按规定办理注销、延期手续或重新申领暂住证的;

(三)拒绝人民警察查验暂住证件的;

(四)骗取、冒领、转借、转让、买卖、伪造、变造暂住证的;

(五)雇用无暂住证人员或扣押暂住证和其他身份证件;

(六)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、未办理暂住登记或未申领暂住证的人的。

**第十七条** 暂住人口进行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,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处理。

**第十八条** 对依照本条例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单位和个

人,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实施罚没处罚,必须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暂住人口管理工作人员必须依法履行职责,对暂住人口申报暂住登记或办理暂住手续的应在当日内予以办理,至迟不得超过 2 日。对滥用职权、索贿受贿、徇私舞弊的,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、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州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 199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